

## 第 60 屆六堆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4 年 2 月 15、16 日

比賽場地：美和科技大學體育館

### 一、比賽項目：

- 1.國小男子單打
- 2.國小女子單打
- 3.國小男子雙打
- 4.國小女子雙打
- 5.國中男子單打
- 6.國中女子單打
- 7.國中男子雙打
- 8.國中女子雙打
- 9.社會男子雙打
- 10.社會女子雙打
- 11.壯年組男子雙打
- 12.國小男子組團體
- 13.國小女子組團體
- 14.國中男子組團體
- 15.國中女子組團體
- 16.社會男子組團體
- 17.社會女子組團體
- 18.壯年男子團體

### 二、參賽資格：

- 1.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(以鄉、區為單位)。
- 2.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(以學校為單位)。
- 3.社會、壯年組：(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60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)

(1)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(區)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(區)參加比賽。

(2)凡設籍(曾設籍滿一年以上)六堆各鄉(區)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(區)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(區)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

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凡目前在六堆各鄉(區)機關、學校、企業及團體服務超過 6 個月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(區)參加比賽(須附在職證明)。

(4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(5)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
(6)壯年組：限生日於民國 74 年（西元 1985 年）3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（含）。

### 三、註冊人數：

- 1.國小組男、女子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，每單位男女可報兩隊。
- 2.國中組男、女子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7 人，最多 10 人，每單位男女限報一隊。
- 3.社會組男、女子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7 人，最多 10 人，各單位男女限報一隊。
- 4.社會壯年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6 人，最多 8 人，各單位限報一隊。
- 5.社會組及國中組每人限報兩項，每單位單打、雙打限報 3 人（組）。（例：團體賽+個人賽或單打+雙打）
- 6.國小組每人限報兩項，每單位(A、B 隊)單打、雙打限報 2 人（組）。（例：團體賽+個人賽或單打+雙打）

### 四、競賽辦法

- 1.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2.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- 3.比賽規定：
  - (1)國小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，按單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，單、雙不得兼點，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。
  - (2)國中及社會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，按單、雙、單、雙、

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，單、雙不得兼點，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。

(3)社會壯年團體採 3 點 2 勝制，按雙、雙、雙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。

(4)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屬無效。

(5)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點單打、雙打，均採 1 局 21 分制，每局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計分方式計算（採落地得分制）。

(6)報名未達三隊(人)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，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依據第 60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 60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60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第 60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。